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自力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资产管理计划方式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2016年12月15日，公司接到徐自力先生的通知，其通过长安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长安基金罗牛山投资组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7,700,0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55%，增持金额19,062.94万元。现将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自力

二、增持方式：以资产管理计划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

三、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增持期间	增持金额 (万元)	增持数量 (股)	增持比例 (%)	成交均价 (元)
2016年11月18日至 2016年12月14日	19,062.94	27,700,086	2.4055%	6.88

本次股份增持前，徐自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1,4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713%。

本次股份增持后，徐自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521,501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2.4769%（其中：徐自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1,415 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700,086 股）。

四、其他事项

1、徐自力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完毕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徐自力先生已完成关于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承诺。

3、徐自力不排除未来 6 个月内继续增持的可能。若有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15日